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三标段)

项目名称：永城市教育体育局公办中心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5-54

甲 方：永城市教育体育局

乙 方：北京天翼亨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7日



供货合同

甲方（全称）：永城市教育体育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北京天翼亨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永城市教育体育局公办中心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5-54

标 段：三标段

二、合同内容：

图书一批，详见供货清单。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162000.00元）；中标折扣：59.00%。

2、合同总价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报价、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等。

3、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比例：乙方供货一次配齐，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货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对乙方负责结算，乙方需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

五、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8个日历天供货结束。

六、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图书的运输。确保图书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图书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图书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担损失费用。

七、质量保证

1、知识产权：乙方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图书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2、所供图书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正版图书。

3、所供图书是经过出版社出版、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图书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图书，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适应长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并确保图书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学校的包装内应附一份详细发货清单。

八、技术服务

1、售后服务

1-1、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材质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给予调整更换。

1-2、乙方保证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如有质量问题（错订、破损、缺页、污损）等应无条件退换。及时免费退、换有质量问题或买方误订的图书。

2、书目确定

2-1、按学校所要求的《学校采购图书目录清单》配书，图书复本量最终由学校根据具体需要选定数量，到书率不低于95%。

2-2、不能供货部分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做适当调整，乙方不随意更换或搭配图书，并确保图书质量，否则一律退回。

九、验收

1、到货验收：图书到货后，由乙方与各学校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质量、图书目录、材质及数量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图书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甲方履约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甲方遇到可能延期付款的情况，应及时将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酌情延长付款时间或对甲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付款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付款完毕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乙方可终止合同。

4、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图书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若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清单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 7、学校接收单
- 8、验收合格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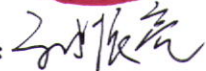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永城市教育体育局。
- 4、生效时间：2025年11月17日



甲方名称 (盖章): 永城市教育体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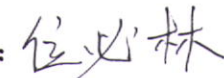
地址: 永城市东城区中原路78号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0370-5183318

乙方名称 (盖章): 北京天翼亨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天星街1号院2号楼8层923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010-56249408

开户名称: 北京天翼亨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梅地亚支行

帐号: 11050162760000000002

